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0994

10位ISBN编号：7301140991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唐青林，项先权 主编

页数：294

字数：263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前言

中国三十年企业史，企业家落马无数。

当代中国企业家遭受“牢狱之灾”的比例之高，为世界罕见。

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几乎每天都有企业高管落马的报道。

这些落马的企业精英，他们曾经在商界叱咤风云、屡建奇功；他们曾经率领企业问及巅峰，兴盛一方；他们崛起的路线图不尽相同，但他们却终于走向了相同的悲剧。

中国的企业家其实并不缺乏创业精神和商业智慧，但频频发生的触雷事件却凸显出不少企业家严重缺乏“法律风险”和“法律边界”意识，结果他们走过的每一步都可能为日后埋下地雷。

经过多年经验的总结，我们发现中国的企业家犯罪有以下特点：（一）大都是无意识的犯罪。他们根本就无心犯罪，只是在企业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因为不熟悉法律而误入各种法律陷阱。

例如江西某企业家因为转让土地使用权而被认定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判刑三年。

（二）大多和经济犯罪有关，涉嫌商业贿赂、职务侵占、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票据诈骗、合同诈骗等。

（三）这些企业家大都功成名就，家庭幸福。

他们一旦出事，前程和家庭俱毁，涉嫌的公司也往往受到牵连，甚至倒闭破产。

并非本书作者在危言耸听，对相当一部分企业家而言，刑事风险已经成为一种潜在的危险。

这有以下两个原因：（一）在中国，大部分企业家更加相信“关系”能解决一切问题，而不相信法律会羁束他们。

（二）在我国的商学院培训中，法律课程的缺失或者不重视，导致企业家们严重缺乏法律观念。

法律风险防范已成企业高管们急需补的一课。

中国传统的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偏重于为各种合同把关。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内容概要

企业成长自有高峰低谷，企业家身陷囹圄才是真正的大败局。作为经济成长的重要助推者，中国企业家带动了堪称世界奇迹的中国经济崛起，也塑造了令人振奋的财富神话。但在一片高歌猛进之中，却频频报道有企业家置身刑事案件之中，企业家大案频发，高管们纷纷落马，触礁者转眼间身败名裂，丧失财富、自由乃至生命。在事业一片辉煌之时却遭遇人生的滑铁卢，甚至反为他人做嫁衣裳，这才是中国企业家应该避免的最大败局。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作者简介

项先权，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华东政法大学比较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办理各类重大刑事案件数百起。

编著有《商业领域犯罪的刑法规制及其防范》、《刑事疑案探究》、《最新公司法理论与律师实务》等著作。

唐青林，北京市安中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资深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比较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著有《刑事辩护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企业并购法律实务》、《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实务》等多部著作。

李翔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著、译有《情节犯研究》、《美国联邦刑事法典及其规则》、《权力制约与反腐倡廉的理论与制度研究》、《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等。

黄云忠，北京市安中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理事，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理事。

著作有《最新公司法理论与律师实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战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等。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书籍目录

引子第一章 落马企业家黑色风云榜第二章 企业家与政府的关系第三章 企业家请远离黑社会第四章 企业家和媒体的关系第五章 企业家与下属的关系第六章 企业家如何防范法律风险第七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八章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第九章 对单位行贿罪第十章 行贿罪第十一章 合同诈骗罪第十二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第十三章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第十四章 职务侵占罪第十五章 偷税罪第十六章 贷款诈骗罪第十七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十八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第十九章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第二十章 侵犯商业秘密罪第二十一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第二十二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二十三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二十四章 票据诈骗罪第二十五章 串通投标罪第二十六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二十七章 集资诈骗罪第二十八章 非法经营罪第二十九章 挪用资金罪第三十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三十一章 假冒专利罪第三十二章 信用证诈骗罪第三十三章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三十四章 虚假广告罪第三十五章 操纵证券市场罪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章节摘录

第一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定义及刑事责任 一、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定义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构成特征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 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的正常活动和公司、企业人员的职务廉洁性。

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具体来讲，本罪客观方面包括以下几点：（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本人主管、经管公司、企业的管理职权以及利用与上述职权有关的便利条件。

包括行为人直接利用本人职权范围内的权力和间接利用本人职权。

行为人直接利用本人职权范围内的权力是指利用自己担任某种职务所享有的主管、分管决定处理以至于经办某种事务的权力，包括人权、财权和物权等；行为人间接利用本人职权包括：其一，行为人因自己的职务在纵向或者横向上对第三者有直接的制约关系；其二，第三者在职务上对请托人有着直接的制约关系。

这两层制约关系，在离休和退休以后与在职时有所区别。

（2）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索取他人财物，是主动向有求于行为人职务行为的请托人索要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是接受请托人主动送予的财物。

索要他人财物与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是本罪客观方面的可选择性的行为要件，行为人实施其中一种即可。

（3）为他人谋取利益。

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或允诺为他人实现某种利益。

.....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